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野生植物的收购、销售、库房等场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收购、销售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网上核验，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2.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3. 未按照许可文件载明的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及获取方式、来源等项内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四、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包括野生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为一次一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及获取方式、来源等内容。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见附件

